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9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睿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